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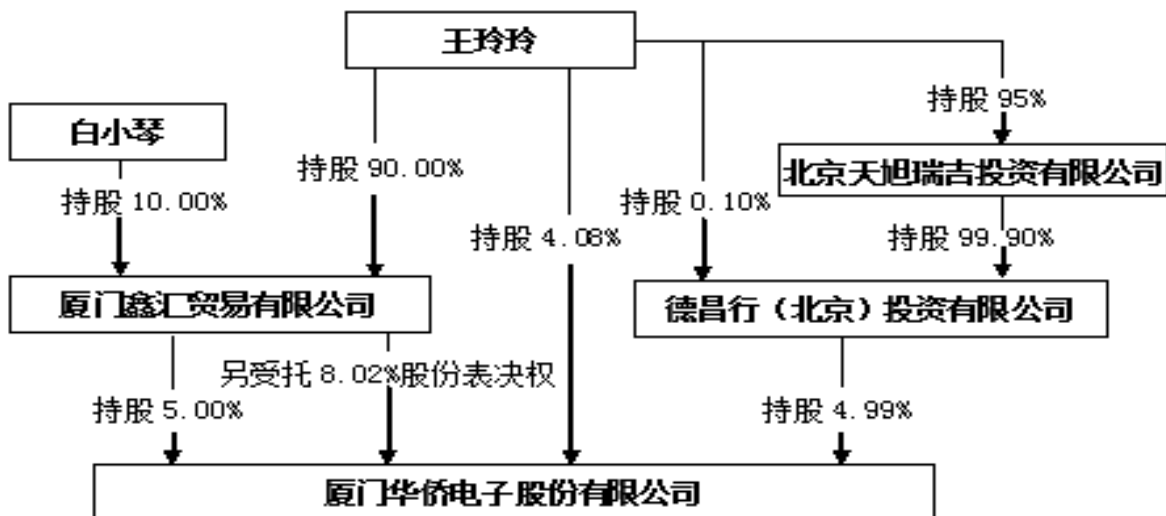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通知，北京德昌行的自然人股东苏世华已将其所持该公司 99.90% 股权协议转让给北京天旭瑞吉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近期办理完成。

北京德昌行持有本公司 4.99% 股份计 26,100,000 股；其与本公司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王玲玲女士系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 14.17% 股份，共计 74,121,068.00 股；王玲玲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德昌行的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玲玲。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北京德昌行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姓名/名称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苏世华	自然人股东	1000.00	99.90%	北京天旭瑞吉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	99.90%
王玲玲	自然人股东	1.00	0.10%	王玲玲	自然人股东	1.00	0.1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德昌行仍直接持有本公司 4.99%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控制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德昌行和王玲玲女士，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玲玲女士。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